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73652026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镇泰路 299 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开发区（罗太路

2026年01月15日 352 弄 4 号） 2026年01月16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908

电话： 13901684121 电话： 021-6693307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顾丽娜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范围：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部分。

二、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道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等。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采购人指定区域）。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格为**13683637.07**元整（**壹仟叁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柒元柒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方责任:

- 1、负责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道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道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九、乙方责任:

-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道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担任项目经理；担任桥梁工程师，担任专职安全员，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 4、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 5、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城管。
- 6、对道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7、对道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道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 8、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公路安全、畅通。
- 9、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 10、每月15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 11、及时处置市道路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 12、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 13、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十、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目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年度）。结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文件、交建中心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有不统一最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甲方养护检查考核以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存在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出工作联系单。同一问题开出联系单2次以上仍未予改正的，扣养护经费5~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养护合同。

8、未按实际情况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万元，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9、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或以上。

10、对甲方布置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1、被媒体曝光确认有责，但情节轻微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5万元，建议养护作业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甲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未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日常养护维修未按要求施工或质量达不到标准，扣1~2万元，严重的扣5万元或以上，特别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4、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考核发生1次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发生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7、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18、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作。

19、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环境标识，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处罚。

十一、 合同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 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 月度考核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 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十二、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